（上接A6）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機構費用、本次幷購交易稅費	否	24,061.05	24,061.05	24,061.05		24,061.05	-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合計		46,928.05	46,928.05	46,928.05	1,786.70	46,928.05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部分現金對價及發行費用的議案》，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總額爲人民幣16,642.14萬元，同時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鑒證報告》（上會師報字(2021)第8447號）										
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不適用										
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不適用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節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爲人民幣269.91萬元，系募集資金的孳息。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無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4-016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授權公司管理層使用自有閑置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理財受托方：商業銀行。

●本次委托理財金額：總資金額度不超過2.15億元（即單日最高餘額上限不超過2.15億元）。

●委托理財產品名稱：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

●委托理財期限：自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下一年度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授權之日止。

●履行的審議程序：本委托理財事項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基本情況

1. 適用主體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

2. 購買理財產品的目的

在不影響日常生產經營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 購買理財產品的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的資金均爲公司自有閑置資金。

4. 購買理財產品的金額

公司購買理財產品的單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15億元，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本次授權額度有效期自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下一年度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授權之日止。

5. 理財產品的種類

爲控制風險，可投資於低風險、流動性高的理財產品或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包含結構性存款）、信托、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債券回購（包含正回購和逆回購）等。

6. 授權期限

自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董事會審議批準下一年度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授權之日止。

7. 授權事項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具體負責實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優質合作銀行、明確現金管理金額、期間、選擇現金管理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8. 信息披露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臨時公告和定期報告中及時披露報告期內投資的理財產品購買及損益情況。

二、投資風險

公司擬購買的理財產品屬於風險可控的投資品種，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場及宏觀經濟的影響，公司將根據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介入，但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三、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控制

購買理財產品存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風險等風險，可能對資金和預期收益產生影響。爲有效防範上述風險，公司擬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將指派計劃財務部專人負責對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收益與風險進行評估，及時分析和跟踪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可能影響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采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公司審計人員負責對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資金使用及保管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嚴格控制風險。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購買理財產品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對公司的影響

本理財產品投資事項是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投資項目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和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合理規劃資金，投資銀行理財產品，能夠有效的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爲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理財產品投資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27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4-017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爲了擴充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融資渠道，提高公司的運行效率，便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的開展，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議案》，擬同意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自行車）、天津天任車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天任）與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宇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宇實業）、上海和葉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葉實業）向銀行申請總額爲8.3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一、綜合授信的基本情況

1. 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以下簡稱建設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續辦。

2. 公司擬向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簡稱上海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續辦。

3. 公司擬向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簡稱農商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新辦。

4. 公司擬向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恆豐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新辦。

5. 公司子公司鳳凰自行車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支行（以下簡稱江蘇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續辦。

6. 公司子公司鳳凰自行車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招商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新辦。

7. 公司子公司鳳凰自行車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民生銀行）申請6000.00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續辦。

8. 公司子公司天津天任向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簡稱河北銀行）申請3,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新辦。

9. 公司子公司和宇實業向上海銀行申請7,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新辦。

10. 公司子公司和葉實業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簡稱工商銀行）申請7,000.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系新辦。

上述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天津天任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期限均爲一年，自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協議之日起計算。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金額爲準，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宇實業、和葉實業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期限爲十五年，自和宇實業、和葉實業與銀行簽訂協議之日起計算。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金額爲準，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以循環使用。本次綜合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二、綜合授信的擔保方式

1. 公司向建設銀行、農商銀行、恆豐銀行、上海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擔保方式爲公司自身信用擔保。

2. 公司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向江蘇銀行、招商銀行、民生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擔保方式爲公司爲其提供信用擔保。公司爲子公司鳳凰自行車提供擔保的具體內容詳見《上海鳳凰關於爲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提供擔保的公告》（2024-017），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協議爲準。

3. 公司全資子公司天津天任向河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擔保方式爲抵押擔保，以其自身持有的房產作爲抵押物。

天津天任爲公司全資子公司，注冊地址：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經濟開發區順達街169號，注冊資本：7,380萬元，法定代表人：林明華。本次用以抵押擔保的房產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順達街169號，建築面積71,632.21M²，賬面價值7,957萬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宇實業向上海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擔保方式爲抵押擔保，以其自身持有的房產作爲抵押物。

和宇實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山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4%）的控股子公司（持股70%），注冊地址：上海市金山區漕涇鎮浦衛公路10481號，注冊資本：2,000萬元，法定代表人：何志林。本次用以抵押擔保的房產位於上海市金山區漕涇鎮浦衛公路10481號，建築面積18,376.89M2，賬面價值6,366萬元。

5. 公司子公司和葉實業向工商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擔保方式爲抵押擔保，以其自身持有的房產作爲抵押物。

和葉實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山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4%）的控股子公司（持股70%），注冊地址：上海市金山區漕涇鎮浦衛公路10359號，注冊資本：2,200萬元，法定代表人：何志林。本次用以抵押擔保的房產位於：上海市金山區漕涇鎮浦衛公路10359號，建築面積19,717.84 M2，賬面價值3,488萬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計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總計12.50億元（含本次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

三、綜合授信的辦理

爲便於相關工作的開展，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綜合授信有關事宜。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27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4-018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爲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

●本次擔保金額：本次擔保總金額爲人民幣26,000.00萬元。

●對外擔保累計總額：人民幣43,000.00萬元（含本次擔保）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一、擔保概述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自行車）因經營需要，擬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支行（以下簡稱江蘇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擬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招商銀行）申請10,000.00萬元綜合授信，詳見公司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鳳凰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17）。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爲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爲鳳凰自行車提供信用擔保，擔保期限均爲一年，擔保金額共計爲人民幣26,000.00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授信銀行	授信金額 / 擔保金額
1	鳳凰自行車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支行	10,000.00萬元
2	鳳凰自行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萬元
3	鳳凰自行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萬元
合計			26,000.00萬元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名 稱：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金山區朱涇鎮中達路38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518號6座

法定代表人：王朝陽

注冊資本：人民幣6,274.51萬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67956451278

營業範圍：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童車，健身器材，與上述產品相關的配套產品生產，從事自行車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咨詢，自有房屋租賃，母嬰用品，日用百貨，游藝器材及娛樂用品，戶外用品，玩具，衛生潔具，家居用品銷售。（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鳳凰自行車資產總額67,514.94萬元、負債總額35,799.47萬元、歸母淨資產31,644.13萬元，2023年營業收入72,665.58萬元、淨利潤5,174.36萬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鳳凰自行車資產總額79,252.10萬元、負債總額45,867.50萬元、歸母淨資產33,313.29萬元，2024年第一季度營業收入27,417.41萬元、淨利潤1,669.14萬元。

鳳凰自行車爲公司全資子公司。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目前，公司對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的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

2. 擔保期限：自具體授信業務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受信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

3. 保證範圍：受信人在主合同項下應向授信人償還或支付的債權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及罰息）、復利、手續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公證費用、執行費用等）和所有其他應付的費用；

4. 擔保金額：對鳳凰自行車提供的擔保金額爲26,000.00萬元。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鳳凰自行車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用於其日常經營，公司爲其提供信用擔保將有利於鳳凰自行車高效籌措運營資金、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進而促進其持續穩定發展。

鳳凰自行車爲公司全資子公司，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不存在較大的償債風險。同時，公司對其日常經營活動及重大決策具有控制權，可及時掌握其經營和資信狀況，能夠控制擔保風險。

公司作爲上市企業，爲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滿足銀行擔保要求，加快銀行審批流程。

五、董事會意見

經分析鳳凰自行車的資產及經營狀況，公司董事會認爲鳳凰自行車經營穩定，且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同意爲鳳凰自行車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提供信用擔保。

公司本次對全資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的要求。

本次公司對全資子公司鳳凰自行車提供的擔保，單筆均未超過公司上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0%，擔保總額未超過公司上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30%，本次擔保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目前，公司未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未對公司控股子公司範圍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公司爲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爲43,000.00萬元（含本次擔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36%。

截至目前，公司未發生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4月27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4-019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訂、制訂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章程＞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制訂＜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制訂＜上海鳳凰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修訂原因及依據

爲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機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法律規定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幷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進行了系統梳理和修訂。

二、制度修訂情況

1.《上海鳳凰章程》修訂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充分發揮公司黨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以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爲維護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十一條 當公司股東因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爲，導致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十二條 公司應不斷完善治理結構，以保護全體股東，尤其是社會公衆股東合法權益爲基本原則，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不受侵害。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爲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幷；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五）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幷、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幷；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幷、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集中競價或要約方式進行。公司采用要約方式回購股票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幷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幷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離任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節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衆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八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衆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幷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幷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下接A8）